

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60号

采购人：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苏南漂竞磋【2023】第60号
- 2.项目名称：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9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198	1. 连镇铁路南延线（至金坛、溧阳）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网规划概况、运量预测、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项目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方案、车站和地区接轨方案、运输组织及运营管理模式、措施建议等。 2.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配合甲方推动项目纳入国家或区域铁路网上位规划。 3.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提供专业意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即服务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响应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铁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路行业）综合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1.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 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21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6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87278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二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2023年12月8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278789</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宇大厦406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费： <u>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无需单独列出，投标供应商需综合考虑。</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 0661 0900 0540 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

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

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2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6.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6.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6.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

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8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7、资格审查

17.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评标委员会

18.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铁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路行业）综合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报价次数为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8		
2.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8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深度、功能等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得8分；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深度、功能等理解较为正确、总体设计思路较为清晰的得6分；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深度、功能等理解基本正确但总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的得4分；	

			对本项目背景、内容、目标、深度、功能等理解欠准确、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2	项目研究方法和 技术路线	10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项目研究方法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技术路线和项目研究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技术路线合理性、项目研究方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为 4 分； 技术路线和项目研究方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3	项目主要研究 内容	10	研究编制研究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提供研究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研究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研究编制内容不够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 4 分； 研究编制内容未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或者提供研究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为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4	项目重点与 难点	10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重难点的把握与分析的情况评定： 重难点阐述清晰合理并具有准确的技术建议、应对措施得 10 分； 重难点阐述基本合理并具有基本应对措施的得 7 分； 有相应重难点阐述但把握不到位且具体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有相应重难点阐述但把握不到位或具体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5	质量、安全、 进度、保密 等保证措施	5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为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 工作进度安排简单，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6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安排及承诺完善保障、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的得5分；安排及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安排及承诺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42		
3.1	供应商业绩	9	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铁路规划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铁路规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提供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合同中需明确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若合同中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可提供其他经甲方单位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供应商荣誉	12	供应商获得过铁路行业市(县)级奖项或荣誉证书的得2分，获得过铁路行业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颁奖单位网站公布的获奖结果网页截图)，不限获奖时间。
3.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2	1、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或教授、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研究员(或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职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副研究员(或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8分。 注：职称证书须为铁道运输或运输组织或交通规划等相关专业。	注：提供对应评分内容的证明资料及其人员在响应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9月-2023年11月)，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项目概况：连镇铁路是一条连接江苏省连云港市至镇江市的高速铁路，是江苏省南北向高速铁路，是贯通苏南、苏中、苏北的重要通道，是苏中、苏北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于2014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1日全线建成通车。2023年连镇铁路实际开行客车对数已基本达到原设计近期对数，但随着盐通铁路、宁淮铁路逐步建成后，将对连镇铁路产生一定的路网分流作用，连镇铁路路网功能将有所削弱，加之沪宁城际铁路运能持续紧张，连镇铁路后方通道不畅问题日趋突显，急需打通连镇铁路后方通道，以提升其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当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正在组织《中长期铁路发展规划》修编工作，为支持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编制工作，适应新时代下，长三角地区经济更高质量发展，需尽快组织开展连镇铁路南延线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工作，从区域整体路网现状及规划布局出发，结合路网运输需求及相关铁路规划建设情况，全面分析论证连镇铁路南延的必要性，提出合理的南延建设方案，积极上报研究成果，确保项目列入中长期铁路规划，并争取早日实施建设。

二、商务要求

1.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 (2) 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3) 报告完成修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连镇铁路南延线（至金坛、溧阳）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网规划概况、运量预测、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项目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方案、车站和地区接轨方案、运输组织及运营管理模式、措施建议等。

2)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配合甲方推动项目纳入国家或区域铁路网上位规划。

3)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提供专业意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2)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

2) 乙方必须对所编制的研究报告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3) 乙方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及完善工作。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应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成果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包括研究成果文本和相关图纸等）最终成果报告及图册各 20 套，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1 份，及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1 份。

2.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无。

3.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 198 万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甲方（委托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 所：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

乙方（受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铁路企业签订的技术咨询事项。
2. 本合同在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示范文本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
3.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地区技术市场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4. “合同有效期限”请填写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的起始期限，有效期应涵盖技术咨询工作、验收、费用支付等全部合同事项的完成期限。
5. 文本留白处均需进行填写，若条款留白处不适用本次技术咨询事项，请填写“/”，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或技术文件，如有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装订，如没有请填写“/”。
6.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内容较多时，可以采用附件形式。
7. 第三条（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8. 第四条“验收、评价方法”应明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比如可以约定采用本合同中明确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或达到的技术指标。验收可以采用书面验收或者会议验收等方式。对于项目的验收报告，建议签署相应的交接手续。
9. 第六条“知识产权”的归属请勾选甲方、乙方或双方共有。
10. 若合同各方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则“争议解决”应选择第3种方式，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11. 针对本合同未约定但需增加约定的内容，可在“其他约定”条款中补充完善。

甲方（委托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 连镇铁路南延线（至金坛、溧阳）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网规划概况、运量预测、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项目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方案、车站和地区接轨方案、运输组织及运营管理模式、措施建议等。

2.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配合甲方推动项目纳入国家或区域铁路网上位规划。

3.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提供专业意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要求，遵循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住建部颁布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研究。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要求：

（一）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

（二）乙方必须对所编制的研究报告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及完善工作。

(四)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 年 月 日。

(三) 技术咨询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_____ / _____
2. 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3. 协助事项：_____ / _____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_____ / _____

方式：_____ / _____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 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_____ / _____。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在服务结束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包括研究成果文本和相关图纸等）最终成果报告及图册各20套，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文件1份，及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1份。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 整 (小写: 元)。 (二)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

1. 一次性支付 元,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前,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付款。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 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报告完成修改,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其他方式: / 。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付款。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 发票开具后, 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 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 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

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交付的相关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约定时，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30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15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五) 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

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 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

送交等) 送达对方, 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收件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按照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三)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 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玖份, 正本叁份, 副本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

一执叁份，乙方二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 _____

(五)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六)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其 他 约 定 :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期内的铁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路行业）综合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
			小写：
合计	大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本项目不要求明细报价表，如供应商有明细报价，可自行添加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供应商根据实际方案自行编制方案目录。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